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3.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4.    | (a) 重選孫久勝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br>(c) 重選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br>(d) 重選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br>(e) 重選梁永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r>(f)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g) 重選林浩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h) 重選呂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    |
| 8.    |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 9.    |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10.   |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有關的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如簽署蓋章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    |    |
| 11.   | 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母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若干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特定已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不得遲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